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5/59
24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13日至17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向缔约方
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

根据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秘书处编写了给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报告草案供参考。报告包括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第六十三次和第六十四次会议所作有关决定，第六十五次会议后，报告草案将予更新，纳入会议上所作任何的评论和会议所作的相关决定。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职责范围（UNEP/OzL.Pro.9/12，附件五）要求执行委员会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述及自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以来执行委员会开展的活动。本报告的提交要满足上述的要求。报告包括三个附件：附件一以表格列出了关于项目核准的数据；附件二载有关于 2004 年对财务机制的评价和审查所载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附件三列出了将要逐步启用的氟氯烃消费量。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的第六十二次、第六十三次和第六十四次会议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2011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以及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第六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巴厘（印度尼西亚）举行]。执行委员会上述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 UNEP/OzL.Pro/ExCom/62/62、UNEP/OzL.Pro/ExCom/63/60、UNEP/OzL.Pro/ExCom/64/53 和 [UNEP/OzL.Pro/ExCom/65/60]号文件，并可从多边基金的网站上查阅（www.multilateralfund.org）。

3. 根据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第 XXI/27 号决定，出席第六十二次会议的有代表不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比利时、加拿大、法国、日本、瑞士、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代表依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哥伦比亚、格林纳达、印度、摩洛哥、纳米比亚、沙特阿拉伯和塞内加尔，会议的主席是 Javier Ernesto Camargo Cubillos 先生（哥伦比亚），副主席是 Philippe Chemouny 先生（加拿大）。

4. 根据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第 XXII/24 号决定，出席第六十三次、第六十四次[和第六十五次]会议的有代表不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澳大利亚、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日本、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代表依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阿根廷、中国、古巴、格林纳达、肯尼亚、科威特和摩洛哥，会议的主席是 Patrick McInerney 先生（澳大利亚）。温武瑞先生（中国）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任副主席。主任 Maria Nolan 女士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担任所有会议的秘书。

5.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所有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执行机构和基金财务主任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银行、臭氧秘书处的代表以及其他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A. 为落实缔约方会议决定采取的行动

第 XIX/6 号决定和第 XXI/9 号决定

6. 第 XIX/6 号决定请执行委员会协助各缔约方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 XXI/9 号决定呼吁执行委员会完成氟氯烃的准则，因此，第六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氟氯烃的商定标准。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各次会议审议了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相关的一系列未决政治问题，并作出了以下的决定：

淘汰超过10%基准的氟氯烃消费量

7. 第六十二次会议注意到提交了几项淘汰超过国家氟氯烃的估计履约基准 10% 的申请，一些第 5 条国家要求提供相当于其供资资格 10% 以上的资金，以便解决《议定书》管制措施规定冻结数量之前预期氟氯烃消费量的增长。执行委员会决定设立一非正式小组

讨论这一问题，但该小组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继续讨论。与此同时，为削减超过 10% 基准数量的氟氯烃消费的申请将在个案基础上予以审议。

8. 在听取了联络组又一次的报告后，第六十三次会议决定在关于这一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决定中表示注意到，第一阶段将要淘汰的氟氯烃消费量，应该因此有助于国家在实现 2015 年之后的管制措施方面取得进展，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执行委员会核准第一阶段最后一次付款时，第 5 条国家仍能够提交第二阶段的提案，此办法不妨碍可以提到第二阶段提案中淘汰的氟氯烃的吨位数。执行委员会还同意继续讨论如何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处理超出 2015 年要求的 10% 的氟氯烃淘汰。

9. 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同意在个案基础上继续审议提议在 2015 年之前解决超过基准 10% 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如需要，执行委员会可继续讨论在其今后一次会议上确定关于这一问题的政策。

为第5条国家确定的基准

10. 第六十四次会议讨论了根据估计基准数据、而不是实际数据编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问题，并决定继续审议秘书处在得知实际基准数据后根据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相关协定中的相关段落修改估计基准的既定做法。

根据第7条报告数据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数据之间的出入

11. 第六十三次会议根据履约和准确性的考虑，审查了数据报告出入的问题。会议上指出，数据有出入可能有正当的理由，例如包括了氟氯烃预混物。但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各国可以选择通过臭氧秘书处要求调整基准数据的办法。此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准则和协定中存在着固有的修改程序，通过这一程序，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了氟氯烃的履约基准后，可对商定的总体削减起点进行调整。执行委员会决定，按照执行委员会第 60/44 号决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氟氯烃消费削减总量应以最新收到的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数据为计算基础（第 63/14 号决定）。

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外氟氯烃淘汰的补充供资申请

12. 第六十三次会议获悉，一些国家仅根据第 7 条报告了制冷维修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而完全依赖进口 HCFC-141b 预混多元醇的泡沫塑料企业没有报告消费量。这些国家无法选择成本效益最好的替代技术，因此，可能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没有列入为企业改造供资的提案。因此，会议决定，根据第 7 条报告的在制冷维修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且没有报告泡沫塑料企业完全依赖进口的 HCFC-141b 预混合多元醇配方的消费量的第 5 条国家，可以作为例外个案情况，根据第 61/47 号决定，提出为这些企业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期间转产供资的申请，但有一项谅解，即：相关国家没有配方厂家，没有为任何泡沫塑料企业申请供资，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呈件中作了详尽说明；所有泡沫塑料企业，以及根据 2007-2009 年（但不包括报告没有生产的年份）的平均消费量计算得出的进口预混合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数量，均应列入其中；泡沫塑料企业接受资助的资格将在项目提交时确定，而供资数额将根据 2007-2009 年（但不包括报告没有生产的年份）的平均消费量计算得出的进口预混合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数量决定；以及项目提案将全部淘汰进口的预混合多元醇配方中使用的

HCFC-141b，并将包括国家的承诺，即在最后一家泡沫塑料制造厂家转产为无氟氯烃技术之后制定法规或政策，禁止进口和（或）使用含 HCFC-141b 的预混合多元醇配方（第 63/15）号决定。

为当前很少或没有氟氯烃消费的符合条件企业的转产供资

13. 为当前很少或没有氟氯烃消费的符合条件企业的转产供资的问题，提出了退后多少才能确定使用氟氯烃的企业立即重新生产将使该国面临不履约的危险的问题。第六十三次会议注意到这一问题，并确认其在第十六次会议上所作决定，即：企业一级符合条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要么应按年份计算，要么应按项目编制之前三年的平均数计算。

氟氯烃成本效益阈值对低消费量国家的适用性

14. 第六十三次会议同意，执行委员会以往所作决定和现有程序已经涵盖了氟氯烃成本效益阈值对低消费量国家的适用性问题。

低消费量国家2020年后加快淘汰氟氯烃和增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

15. 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希望加快淘汰氟氯烃的国家的情况，并决定，对于旨在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之前淘汰氟氯烃、并系根据第 60/15 号决定（关于低消费量国家加快淘汰问题）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可供实现 100% 的淘汰使用的全部供资，将根据可供实现第 60/44(f)(十二)号决定中的表格所规定削减 35% 的消费量的供资来进行推断（第 62/10 号决定）。

已提交低消费量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记录的氟氯烃最高消费量

16. 第六十二次会议注意到几个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氟氯烃消费量出现大幅增加，并注意到，对于以往属于低消费量国家因其消费量和存量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其消费量仍超过 360 公吨的国家，很难确定一项针对这些国家的提案的总规则，同时考虑到，有必要确保提供足够的资金，使这些国家能够遵守 2013 年和 2015 年的管制措施。因此，执行委员会决定允许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以便协助仅维修行业氟氯烃消费量超过 360 公吨的前低消费量国家遵守 2020 年之前的管制措施，但有一项谅解，即：除非另有决定，所提供资金数额将被视为在个案基础上提供的资金（第 62/11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灵活性条款

17. 在重新分配氟氯烃淘汰资金的灵活性问题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提出并提交一联络小组研究后，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请秘书处在第六十四次会议议程中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涉及技术转换和在行业之间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条款一事，并提供相关背景资料供其审议（第 63/16 号决定）。

18. 对于提交第六十四次会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个案基础上审议了技术转换和行业间资金分配问题，会议同意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上审议相关的政策问题。

修订执行委员会同各国家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以及协助确保遵守 2013 年管制措施

19. 第六十三次会议注意到，一些国家似乎在其呈件中标识，实现遵守冻结 2013 氟氯烃消费量的工作仅限于特定的行业。为确保在全国一级采取充分措施，执行委员会决定，在第 61/46 号决定核准的《协定》草案模板以及在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的第 5 条国家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草案中增补以下一款（第 63/17 号决定）：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消费总量在 360 公吨以上并应首先解决制造行业的消费量以实现 2013 年和 2015 年管制措施的国家（第 60/44）号决定

20. 第六十三次会议讨论了其消费总量在 360 公吨以上，而且尽管有，但所提交项目提案中包括了为维修行业活动而不是根据第 60/44(f)(十五)号决定的规定为制造行业的供资的国家的问题。出于灵活性的考虑，会议上建议，如果制造行业的转产将导致大量采用全球变暖潜能值高的物质或费用高于 82 美元/ODP 公斤，则应该允许这些第 5 条国家解决维修行业的消费量，而不是制造行业，以便实现其 2013 年和 2015 年的削减步骤。在听取联络小组的报告后，第六十三次会议同意继续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

21. 第六十四次会议决定在个案基础上审议氟氯烃消费总量在 360 公吨以上的国家提交的包含为制冷维修行业活动而不是制造行业供资的请求的项目提案（第 64/14 号决定）。

为维修行业氟氯烃消费量在 361 至 400 公吨的国家供资

22. 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为维修行业氟氯烃消费量在 361 至 400 公吨的国家所提供资金是否可与给消费量在 300 至 360 公吨国家的最高允许供资量相同的问题。执行委员会同意在个案基础上考虑是否需要公平地对待其制冷维修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在 361 至 400 公吨之间、而其最高供资数额将低于消费量在 300 至 360 公吨之间的国家的最高供资数额的国家。

确定氟氯烃的轻重缓急

23. 第六十二次会议审查了确定氟氯烃的轻重缓急的问题，会议并设立一联络小组讨论这一问题。在听取联络小组的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提交淘汰制冷和空调设备生产所使用的 HCFC-22 的活动时，估计直至 2020 年维修此种设备可能需要的未来 HCFC-22 的总量。该决定还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提交淘汰制冷维修行业所使用的 HCFC-22 的活动时，明确表明所提议活动如何能够降低维修行业的增长率，并有助于实现 2013 年和 2015 年的削减步骤，并在有明确迹象显示国家情况和遵守 2013 年和 2015 年管制措施的优先考虑均要求时，审议淘汰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中所使用的 HCFC-22/HCFC-142b 的项目，并在 2014 年后审议所有其他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项目（第 62/12 号决定）。

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一部分为体制建设项目的供资

24. 第六十二次会议重申，根据第 59/17 号决定，各国可以选择是否将体制建设项目列入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委员会在同意这一点时的理解是，提供资金的条件是涵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多年期协定下的基于业绩的目标。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对没有实现多年期协定下的基于业绩的目标的情事实行处罚的情况极少，在实行处罚时考虑了有关国家的情况。会议认为，各国必须明确认识到，将体制建设供资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前提是必须执行整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因为一旦出现拖延，体制建设将受到影响。继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重申，根据第 59/17 号决定把体制建设供资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就需要遵守涵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多年期协定下的基于业绩的指标，包括未来资金发放所要求的所有条件，并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向第 5 条国家通报选择将体制建设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果，并提请它们注意，它们可以继续作为单独项目接受体制建设资金（第 62/15 号决定）。

关于第二阶段改装理由的指南

25. 在其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决定，包含第二阶段改装申请的项目提案，应作为第 60/44 号决定所要求的理由的一部分，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接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化碳淘汰援助的企业所消费的氟氯烃的部分，在以下各方面所占百分比：氟氯烃的消费总量；制造行业的氟氯烃的消费总量；以及，泡沫塑料行业 HCFC-141b 的消费总量。还应提供的信息是：同所有行业中其他制造企业氟氯烃消费淘汰的估计成本效益相比，以 ODP 吨和公吨计算，拟议的第二阶段改装项目的估计的成本效益值（第 62/16 号决定）。

多年期氟氯烃淘汰计划的最后一次资金发放

26.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讨论了确保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相关的全部资金的 10% 留待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最后一次付款时，作为对实现基于业绩的协定中的削减目标的一种奖励。执行委员会因此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编制多年期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确保最后一次付款中包含协定中给制冷维修行业全部供资的 10%，并安排在计划的最后一年发放（第 62/17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多年期协定表格数据库

27. 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多年期协定表格数据库的报告。执行委员会请各执行机构在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后立即更新多年期协定数据库中的款目，以反映直至并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年份的年度执行计划。执行委员会请负责数据库的高级监测和评估干事在每年最后一次会议上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各机构是否履行了上所述要求（第 63/61 号决定）。

第 XI/7 号决定

28. 第六十四次会议期间，有成员表示担心，如果会议上不将资金全部分配用于执行工作，资金便有可能结转至下一个三年期。执行委员会重申了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的第

XI/7 号决定，该决定请执行委员会采取行动尽可能确保在三年期结束时为整个预算拨款（第 64/1 号决定）。

第 XXI/3 号决定

29. 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执行委员会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减少加工剂用途的受控物质排放所取得进展的报告（根据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6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2009 和 2010 年最新情况）。该报告系根据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第 XXI/3 号决定编制，该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编制一份关于淘汰加工剂所取得进展的联合报告。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设立一个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的讨论论坛，让各成员能够就执行委员会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提供第一轮的反馈。根据所提供反馈，张贴了文件的修改版供执行委员会成员作进一步评论。在考虑到成员的所有进一步评论后，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了修订报告，以便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纳入第 XXI/3 号决定所要求的联合报告（第 62/68 号决定）。第六十三次会议获悉，已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了最新版的报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嗣后在其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

第 XXII/12 号决定

30. 第 XXII/12 号决定请执行委员会在审议海地的项目提案时，考虑到海地的特殊情况以及这种情况可能给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带来的困难，包括特别是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进行氟氯烃的淘汰。在其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听取了环境规划署代表的报告，大意是说，由于海地遭受破坏的情况依旧，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都无法根据第 61/52 号决定的要求编制战略和行动计划协助海地恢复到地震之前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水平。执行委员会决定请作为牵头机构的环境规划署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提出协助海地恢复到第 61/52 号决定所要求的地震之前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水平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第 62/70 号决定）。

31. 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环境规划署提请注意业务计划中的表格和附件，其中载有根据履约协助方案对海地的信息支助的数额。会议请环境规划署作为其 2011 年业务计划活动的一部分，通过开展重点突出的履约协助方案活动帮助海地（第 63/8 号决定）。

32. 第六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协助海地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临时报告，该报告侧重谈及海地经历震灾后面临的特别挑战，并强调该国的复原速度缓慢和复原程度不能满足现有的需要。执行委员会强调，各机构面临的挑战是制定具体的行动提案来帮助海地。

B. 程序性事项

(一)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

33. 由加拿大、哥伦比亚、格林纳达、印度、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的化工生产分组在第六十二次会议的间隙举行了会议。由阿根廷、澳大利亚、中国、古巴、日本、科威特、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化工生产分组在第六十三和第六十四次会议的间隙举行了会议。

34. 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分组在其当前的工作中原则上同意氟氯烃生产行业可以采用执行委员会第 19/36 号决定(a)和(d)段中所述相同的做法和程序，

同时建议用以下的词句取代该决定的(a)段(七)分段：“在计算为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所提供资金时，不应包括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环境清理工作；但是，应该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进行环境清理工作”（第 62/63(b)号决定）。分组还注意到收到了氟氯烃生产厂家的初步信息，为技术审计的子账户补充了资金，并授权基金秘书处开始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的合同签订程序（第 62/63(a)(c)(d)号决定）。

35. 分组在第六十三次会议的间隙再次举行了会议注意到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投标过程的情况报告，并请秘书处研究中国技术审计的承包人能否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其中包括对 HCFC-141b 生产厂家的审计和尽可能对 HCFC-22 和 HCFC-142b 生产厂家的审计，以及关于所有氟氯烃生产厂家的全面审计的最后报告，但不应影响首先解决哪些氟氯烃生产厂家的淘汰（第 63/63 号决定）。分组还在第六十四次会议的间隙举行了会议，并报告称已就关于氟氯烃生产行业的可能的准则的案文取得了进展。执行委员会决定，请分组继续讨论化工生产行业准则和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上落实第 60/47 号决定（第 64/53 号决定）。

C. 财务和行政事项

(一) 捐款和资金发放情况

36. 截至 2011 年 10 月 10 日，多边基金的总收入（包括现金付款、持有的期票、双边捐款、赚取的利息和杂项收入）为 2,853,712,081 美元，拨款总额（包括预备金）为 2,821,468,228 美元。因此，截至 2011 年 10 月 10 日的可动用余额为 32,243,853 美元。每年的认捐额缴纳情况如下：

每年的认捐额缴纳情况

年份	认捐额 (美元)	付款总额 (美元)	拖欠/未缴纳的捐款额 (美元)
1991-1993	234,929,241	210,656,464	24,272,777
1994-1996	424,841,347	393,465,069	31,376,278
1997-1999	472,567,009	434,303,698	38,263,311
2000-2002	440,000,001	429,283,071	10,716,930
2003-2005	474,000,000	465,570,281	8,429,718
2006-2008	368,028,480	358,884,649	9,143,831
2009-2010	266,282,691	260,596,687	5,686,004
2011	133,346,281	82,340,704	51,005,578
Total:	2,813,995,050	2,635,100,625	178,894,426

注：不包括任何有争议的捐款额。

(二) 2011年预算现金流动

37. 第六十三次会议讨论了 2011 年现金流量供应情况，并商定了 2011 年 2.754 亿美元的预算，同时指出，高达 5,480 万美元的可列入方案资金要到 2011 年之后才能到位，原因是缔约方在到期年份支付其 79% 的捐款的这一做法，以及一些期票使用固定的兑现时间表，之友在到期的三年期之友才能兑现。因此，会议敦促使用固定兑现时间表的缔约方必要时将其期票兑现时间表提前（第 63/3 号决定）。

(三) 2006-2008年和2009-2011年三年期收取的利息

38. 截至 2011 年 10 月 10 日，财务主任的 2006-2008 年三年期的账户利息总额为 43,537,814 美元，2009-2011 年三年期的账户利息总额为 9,529,589 美元。

(四) 固定汇率机制的受益

39. 财务主任向第六十二、第六十三和第六十四次会议通报了自固定汇率机制开始以来因汇率变化获益的总额。截至第六十五次会议，获益总额为 [27,636,522 美元]。

(五) 双边合作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核准了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和日本贷记数额总计为 8,032,202 美元双边援助的申请（第 62/19、第 63/19 和 64/16 号决定）。这就使自多边基金秘书处成立以来的双边合作总金额达 139,094,402 美元（不包括撤销和移交的项目），约占核准资金的 5.1%。核准的双边项目的范围，除其他外，包括氟氯烃淘汰项目甲基溴的最终淘汰。

(六) 捐款所涉问题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敦促所有的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支付捐款，并对拖欠的款项和拖欠时间之长表示了关切（第 62/1、第 63/1 和第 64/1 号决定）。

42. 第六十二次会议听取了主任和财务主任关于俄罗斯联邦欠款问题的报告，并注意到与俄罗斯联邦主管当局于 2011 年举行一次会晤的希望。

(七) 多边基金的账目核对

43. 第六十二次会议注意到 2009 年的账目核对，并请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做若干调节（第 62/65 号决定）。

44. 第六十三次会议注意到，环境规划署作为多边基金的财务主任，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在多边基金的账户中设立呆账准备金（第 63/1 号决定）。

(八) 多边基金2009年决算

45. 第六十二次会议审查了多边基金 2009 年的决算，并请财务主任提请委员会注意环境规划署介绍多边基金账户长期未交的认捐款时打算提出的任何改变，以及将多边基金账户自环境规划署账户中分离开来的现行做法方面的任何变化。财务主任还应在 2010 年账户中记录下各机构的临时报告与其 2009 年决算之间的出入（第 62/64 号决定）。

(九) 多边基金2010年账户

46. 第六十四次会议注意到多边基金 2010 年临时账户，并注意到决算将提交第六十五次会议，如需要将会作出进一步的调整。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财务主任为反映因 2009 年账目核对工所作调整采取的行动；以，并请财务主任将目前列为秘书处开支的固定汇率机制造成损失另列做财务报表的一个细列项目（第 64/52 号决定）。

(十) 基金秘书处的预算

47. 第六十二次会议获悉，基金秘书处 2011 年预算经修订后，列入了基金秘书处相同数目的业务费用，并在进一步调整后，列入了对化工生产行业技术审计的供资。第五十九次会议所核准的 2012 年预算保持不变。拟议的 2013 年预算反映了 2013 年的工作人员费用，以确保利用根据第 60/49(b)号决定使用的 3%的通货膨胀率，根据核准的 2012 年工作人员薪金部分的数额，延长工作人员的合同。在注意到 2012 年的人事部分费用在第五十九次会议业已得到核准并在第六十次会议上保持不变后，执行委员会核准了总金额 4,001,453 美元的预算 2013 年人事部分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此笔费用须经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根据第 60/49(b)号决定就 3%的通货膨胀率作出的任何决定的批准（第 62/67 号决定）。

(十一) 2011年和2012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48.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查了 2011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核准了金额 9,007,000 美元的预算，外加 8%即 720,5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并请环境规划署确保预算所提议的新的区域助理员额的主要职能应集中于协助各国、特别是低消费量国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包括支持宣传活动。执行委员会还请环境规划署审查并监测南南合作活动，并就这些活动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作出报告。关于履约协助方案的进一步呈件，应继续提供有关将利用全球资金开展的活动的详细信息以及继续延展履约协助方案的各预算项目资金的优先次序以便顾及优先事项的变化的情况。应向执行委员会报告现行工作人员员额调配的情况及其任何的变化，执行委员会并敦促环境规划署竭尽全力避免 2012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的预算项目的增加（第 62/24 号决定）。

(十二) 2011年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费用

49. 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所提增加核心单位费用的申请。继收到有关机构所作澄清后，执行委员会核准了申请，并决定，2012-2014 年三年期的行政费用机制可以基金秘书处将要为第六十五次会议编制的关于 2012 年核心单位费用的报告为依据予以延长（第 62/25 号决定）。

(十三) 作为多边基金财务主任的环境规划署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

50. 第六十二次会议审查了对执行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 2004 年至 2009 年开支的指示性数据的意见反馈。在注意到联合国审计报告没有包含对财务主任服务的任何评论意见后，执行委员会核准财务主任所提在环境规划署再次联系执行委员会之前保持财务主任每年 500,000 美元的现行收费水平的提议。执行委员会请财务主任在基金秘书处的账户中列入提供财务处服务的 500,000 美元年费的指示性明细表（第 62/66 号决定）。

D. 业务规划和资源管理

(一) 2011-2013 年增订的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

51. 在讨论“增订的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2011-2013 年”时，第六十二次会议注意到，鉴于为 2010-2014 年期间商定的业务规划办法，没有必要作为资源规划的指南通过拟议的三年期淘汰计划。由于履约基准也许到 2011 年底才能揭晓，执行委员会同意最好

是在一旦确定基准后再计划。执行委员会敦促具有已核准但未予执行的项目的第 5 条国家和相关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 2011-2013 年三年期内加快执行的速度。执行委员会还敦促各双边和执行机构与被确认为需要立即给予援助的国家一道努力，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2013 年和 2015 年的淘汰目标，并酌情将相关活动纳入其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 2012 年的第二次会议提交增订的 2013-2015 年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以便为拟订多边基金 2013-2015 年的业务计划提供相关指导（第 62/5 号决定）。

(二)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综合业务计划

52. 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综合业务计划，在对所提议项目作出若干修订后，执行委员会：认可了 2011-2014 年综合业务计划，同时指出，认可既不表示对所确定项目的核准，也不表示对其供资金额或吨数的核准；根据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第 XXI/2 号决定，为低消费量国家销毁消耗臭氧物质设立一个金额 300 万美元的窗口；并决定可以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活动提供项目编制的资金，并在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第一阶段结束前予以列入，以及下一个业务计划的持续时间应仅限于下一个 2012-2014 三年期，并包括 2014 年之后的任何多年期供资（第 63/5 号决定）。

(三) 执行机构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53. 第六十三次会议在决定自双边机构和世界银行业务计划中删除某些活动后，注意到双边机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业务计划，并核准了执行机构的业绩指标（第 63/6、第 63/7、第 63/8、第 63/9 和第 63/10 号决定）。

54. 第六十四次会议注意到关于 2011 年业务计划的情况报告。会议获悉，并非 2011 年业务计划的所有可动用资金都已获准用于提交第六十四次会议的活动（第 64/3 号决定）。

(四) 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的管制措施

55. 第六十二、第六十三和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履约情况的最新报告和关于执行有拖延项目的新。第六十二次会议获悉，过去被列为执行拖延的 34 个项目中有 3 个业已完成；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26 个项目中有 12 业已完成；在第六十四次会议，15 个项目有一个业已完成。执行委员会决定要求就一些项目提出补充情况报告，并请秘书处就执行有拖延的项目采取既定的行动（第 62/4、第 63/4 和第 64/4 号决定）。

E. 基金自成立以来的成就

(一) 总共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56. 自 1991 年以来，核准了 6,509 个项目和活动（不包括已撤销和移交项目），其地域分布情况如下：亚洲和太平洋 2,708 个项目和活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631 个；非洲 1,488 个；欧洲 394 个；全球范围 288 个。在所有这些项目完成时将消除的 457,865 吨消耗臭氧层物质中，总共淘汰了 446,798 吨。本报告附件一表一是按生产和消费及行业分列的细目。下表列出了实际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淘汰的ODP吨数*
气雾剂	26,385
销毁	0
泡沫塑料	65,626
熏蒸剂（甲基溴）	6,493
哈龙（生产和消费）	88,425
多行业项目	455
加工剂（生产和消费）	55,434
国家淘汰计划（生产和消费）	54,122
生产	89,827
制冷	50,367
几个	714
溶剂	7,317
消毒剂	60
烟草膨胀剂	1,574
共计：	446,798

*不包括已撤销和已移交项目。

（二） 供资和发放情况

57. 1991 年以来为实现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执行现行投资项目和所有非投资项目及活动，执行委员会总共核准资金 2,739,385,183 美元，包括 272,605,991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不包括已撤销和已移交项目）。在已核准的全部项目资金中，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获得和发放资金情况载于下表：

机构	核准美元数 ¹	发放美元数 ²
开发计划署	648,536,232	543,749,397
环境规划署	200,916,920	163,659,692
工发组织	679,890,104	508,817,771
世界银行	1,070,947,526	988,397,665
双边	139,094,402	117,492,953
共计	2,739,385,183	2,322,117,478

F. 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资金

（一） 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第六十三和第六十四次会议）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58. 在本报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总共核准了 267 个补充项目和活动，计划淘汰 1,197 ODP 吨受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为项目/活动的执行所核准的资金总额为 235,677,840 美元，包括 22,170,89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按机构列表如下：

¹ 截至2011年9月29日（不包括已撤销和已移交项目）。

²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不包括已撤销和已移交项目）。

机构	美元	支助美元数	共计美元数
开发计划署	54,063,853	6,044,178	60,108,031
环境规划署	18,874,822	1,535,666	20,410,488
工发组织	89,509,382	8,707,649	98,217,031
世界银行	43,900,756	5,009,332	48,910,088
双边	7,158,130	874,072	8,032,202
共计	213,506,943	22,170,897	235,677,840

(二) 2010年工作方案

59. 第六十二次会议将对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工作方案的拟议修正案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三次会议进行（第 62/20、第 62/22 和第 62/23 号决议），嗣后，第六十三次会议参战 2011 年工作方案（见下文）对这些修正案进行了讨论。

(三) 2011年工作方案

60. 第六十三次会议核准了各执行机构 2011 年执行机构的工作方案并提出了一些条件：开发计划署（第 63/20 号决定）；环境规划署（第 63/21 和第 63/22 号决定）；工发组织（第 63/23 号决定）以及世界银行（第 63/24 号决定）。

61. 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了 2011 年的工作方案，该次会议核准了若干活动，做了一些修改，其他活动未获核准，如以下决定所述：开发计划署（第 64/18 号决定）；环境规划署（第 64/19 和第 64/23 号决定）；工发组织（第 64/24 号决定）以及世界银行（第 64/25 号决定）。

(四) 投资项目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全部资金中，执行委员会拨款 198,990,359 美元，包括 14,188,14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用于执行消除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和生产中估计 1,197 ODP 吨的投资项目。本报告附件一表 2 列出了按基金成立以来已核准项目的行业分列的详细情况。

63. 执行委员会还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核准了 16 项新协定，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核准了 28 项新协定，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核准了 21 项新协定，原则上共承付 417,181,416 美元。本报告附件一表 3 载有按国家、行业和将要淘汰的 ODP 吨数分列的具体数额。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准了几个多年期协定的付款，金额为 185,630,323 美元，包括 13,503,141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示范项目

64. 在审查期间，核准了 3 个氟氯烃示范项目，包括泡沫塑料和溶剂项目，供资总额 2,732,099 美元，包括 201,13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 4 个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供资总额 2,342,919 美元，包括 191,80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五) 非投资项目

技术援助和培训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准了金额 854,200 美元的 6 个技术援助项目，包括 74,2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使多边基金成立以来所核准的技术援助项目和培训活动费用总额达到 113,914,101 美元（不包括已撤销和已移交项目）。这一数额还不包括多年期协定的非投资部分、核心单位费用和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体制建设

66. 自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以来，为体制建设项目核准了 6,636,152 美元，包括 227,31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这使得执行委员会为 144 个第 5 条国家的体制建设核准资金总额达到 91,683,655 美元。在核准体制建设的供资时，执行委员会表示了某些意见，这些意见附在各次会议的报告之后。

国家方案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东帝汶国家方案（第 63/60 号决定）。自执行委员会成立以来核准的国家方案总共达到 144 个，涵盖了 140,088.1 ODP 吨氟氯化碳和哈龙的估计基准生产量以及 201,099.1 ODP 吨受控物质的基准消费量（如国家方案文件中所述）。

G. 监测和评价

(一) 2011年和2012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

68. 第六十三次会议核准了预算金额为 86,750 美元的 2011 年和 2012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并注意到应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 2012 年方案草案供核准（第 63/11 号决定）。

(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进度报告

综合进度报告

69. 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了综合进度报告，注意到秘书处所提为其审查行政成本提供指导的请求，行政成本历来约占项目总体成本的 11%，但 2010 年上升至略高于 14%。在所有 4 个机构没有就其进度报告做出全面回应的情况下，秘书处难于得出准确的结论。执行委员会在审查报告时注意到，有些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尚未报告项目文件/协定签字的情况，一些有已核准体制建设项目的国家尚未签署开支项目执行工作所必需的项目文件/协定，各机构仍有若干尚未提交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后才能发放资金。

70. 执行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和双边及执行机构加快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尽一切努力酌情将制冷剂管理计划、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和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委员会还请该国政府和双边及执行机构加快提交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的申请和项目文件的签署。执行委员会还将在第六十五次会议审查行政费用时考虑现行的行政费用机制是否仍然适应各执行机构变化的角色和项目组合，以及确保总体行政费用比

率仍然处于历史平均水平或较低水平的备选办法。执行委员会请个双边及执行机构指明在提交年度报告以及反映实际项目完成情况的财务报告之前完成的活动的计划完成日期（第 64/6 号决定）。

双边及执行机构的进度报告

71. 第六十四次会议注意到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进度报告，会议还在以下决定中向各机构提出一些要求：双边机构（第 64/7 号决定）；开发计划署（第 64/8 号决定）；环境规划署（第 64/9 号决定）；工发组织（第 64/10 号决定）以及世界银行（第 64/11 号决定）。

(三) 传播和宣传所吸取经验教训的战略

72. 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传播和宣传所吸取经验教训的战略提议，但鉴于表达的兴趣不足，执行委员会决定不执行此项目（第 64/5 号决定）。

(四) 关于审查文件“消耗臭氧物质管制条例：指导手册（2000年）”的报告

73. 为便于规划和预算编制活动，第六十四次会议审查了将于第六十五次会议上讨论的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管制条例指导手册（2000 年）。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按原计划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项目。

(五) 对2010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价

74. 第六十四次会议注意到根据其 2010 年业务计划对各执行机构的业绩进行的评价，并请德国、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同各国的国家臭氧机构就这些国家的机构的质化业绩评估举行开诚布公和建设性的讨论（第 64/12 号决定）。

(六)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75. 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了 2010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会议请各有关双边和执行机构与多边基金秘书处合作，在 2010 年 1 月底之前，使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核准项目清单中和年度进度报告中所报告的数据完全一致。此外，会议还请这些机构在 2011 年 1 月底之前，提供一些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仍然缺失的信息，并在 2011 年 1 月底之前，清理关于 2006 年底前已完成项目的积压项目。会议请高级监测与评价干事优先处理已完成的多年期协定项目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格式的制定问题，并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通报进展情况。会议邀请所有参与项目编制和执行的人员，在编制和执行今后的项目时，考虑到从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第 62/6 号决定）。

(七) 提交年度付款申请的拖延

76. 第六十二次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所有应提交的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均已按时提交（第 62/3 号决定）；应向第六十三次会议提交的 5 份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中有 4 份已按时提交（第 63/12 号决定）；应向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的 4 份年度付款申请中有 3 份已按时提交（第 64/3 号决定）。

(八) 附有具体报告要求的核定项目的进度报告

77. 第六十二、第六十三和第六十四次会议注意到根据具体报告要求提交的关于已核准项目的进度报告并采取了必要的行动（第 62/7、第 63/13 和第 64/3 号决定）。

(九) 多边基金气候变化指标

78. 第六十二次会议获悉，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试用版最近已在基金秘书处内联网网站上登出，并可供下载。对改进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提出了若干建议，执行委员会决定将关于实施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中所积累经验的报告推迟到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第 62/62 号决定）。

79. 第六十三次会议注意到，从技术角度而言，模式自 2007 年以来有了发展。征询了各执行机构的意见，但各机构对 2010 年底进行的网络讨论参与甚少。会议再次鼓励各执行机构参与讨论，包括多边基金的网络讨论。会议还讨论了制订维修行业的气候影响指标以及利用这一指标评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对于气候的影响（仅侧重于在维修行业）的可能性。在这方面，有成员建议秘书处首先同执行委员会成员、各执行机构以及必要的话同专家合作，拟订一种办法，然后再视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开始实际指标的工作。执行委员会决定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继续讨论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问题（第 63/62 号决定）。

80. 第六十四次会议期间，普遍的共识是，虽然就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做了实质性的工作，但仍需进行更多深入的讨论以澄清确切目的、目标和最终用户。酌情借鉴执行机构和其他专家的意见和经验也是有益的。在表示注意到关于实施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所取得经验的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六十五次会议上继续讨论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问题（第 64/51 号决定）。

H 政策事项

(一) 硬质绝缘制冷泡沫塑料次级行业的成本效益阈值

81. 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决定将硬质绝缘制冷泡沫塑料的成本效益阈值定为 7.83 美元/公斤，而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替代品最高可超过这一阈值的 25%（第 62/13 号决定）。

(二) 除制冷生产和维修行业外制冷设备组装的次级行业

82. 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提交同安装、组装和充气次级行业有关的项目时表明，参与这一项目的每一企业均投资于设备、产品的研发、或氟氯烃技术的专门人员的培训，其水平大大超过维修行业现行的此种投资的水平；以及为这些其余所设想的活动代表了增支费用（第 62/14 号决定）。

(三) 同热交换器的重新装备相关的增支费用

83. 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一些问题：在制冷或空调系统由使用氟氯烃改装成使用不易燃烧的碳氢化合物的情况下，同重新装备相关的资本费用是否应被看作是增支费用，或是否构成不可避免的技术升级。鉴于讨论这一问题时提出的问题，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

编制一份关于同通过改装生产热交换器相关的增支费用的新文件，以协助执行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吸纳执行委员会可能自专家、各执行机构以及执行委员会成员收到的意见（第 62/61 号决定）。

(四) 处置项目的执行情况

84. 第六十四次会议注意到关于为处置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示范项目供资的暂行准则应用情况的报告，同时铭记在执行完整的试点项目方面经验还很少。会议请各执行机构不迟于第六十九次会议向秘书处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如何在执行已核准的处置消耗臭氧层物质试点项目时，随着情况的进展应用这些准则。会议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报告供执行委员会第七十次次会议审议，报告应总结所取得的经验，就将来的行动提出建议，与此同时，继续应用暂行准则，并将这些准则用于低消费量国家的试点项目（第 64/50 号决定）

I 基金秘书处的活动

85. 在审查期间，基金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第六十三和第六十四次次会议所做决定采取了行动。秘书处还为第六十二、第六十三和第六十四次次会议编制了文件并提供了会议服务。各执行机构和双边伙伴提交的项目和活动提案金额为 2,140,357,002 美元。除了通常为执行委员会会议编制的文件外，秘书处还特别编制了关于上述各项政策事项的文件。

86. 秘书处分析并审查了 324 项供资申请，并向执行委员会的审议提供了评论意见和建议。经项目审查后，供第六十二、第六十三和第六十四次次会议核准的申请供资额为 2,030,615,132 美元。

87. 第六十二次会议获悉，新任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已于 2010 年 10 月加入基金秘书处，第六十四次会议获悉新任高级方案管理干事已于 2011 年 5 月加入基金秘书处。

J 缔约方会议所涉事项

88. 第六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执行委员会提交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报告草案，该草案涵盖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和第六十五次会议。会议授权秘书处参照第六十五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所做决定为报告定稿（第 65/...号决定）。

89. 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第 XVI/36 号决定请执行委员会在其关于所取得进展的年度报告中包括一个部分，并包括在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 2004 年评价和审查报告的执行摘要所载建议时遇到的问题。根据这一要求，执行委员会在本报告后随附了给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进度报告（附件二）。

90. 附件三所载表格显示了通过作为替代品使用氟氯烃的项目所使用的 HCFC-141b 数量。这样做的根据是执行委员会第 36/56 (e) 号决定，除其他外，该决定指出，“执行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应按国家分别指出通过作为替代品使用氟氯烃的项目所使用的 HCFC-141b 数量，今后各阶段的供资不应将因执行第 27/13 号决定所导致的这些消费量计算在内”。

K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91. 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次[和第六十五次]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UNEP/OzL.Pro/ExCom/62/62、UNEP/OzL.Pro/ExCom/63/60 和 UNEP/OzL.Pro/ExCom/64/53）[以及 UNEP/OzL.Pro/ExCom/65/60]以及会议摘要已分发给《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可向基金秘书处索取这些会议以及以往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报告，或从基金秘书处网站上下载（www.multilateralfund.org）。

附件一

附有项目核准数据的表格

表 1：成立以来所有核准项目和活动的淘汰量按行业的分布情况*

行业	核准的 ODP	淘汰的 ODP
消费		
气雾剂	27,807	26,385
销毁	45	0
泡沫塑料	68,868	65,626
熏蒸剂	7,700	6,493
哈龙	39,440	46,467
多行业	670	455
其他	1,530	1,574
加工剂	19,573	6,090
淘汰计划	45,092	43,134
熏蒸	53,558	50,367
各种	753	714
溶剂	7,312	7,317
消毒剂	55	60
消费总量	272,403	254,681
化工生产		
氟氯化碳	87,251	85,297
哈龙	31,581	43,158
四氯化碳	65,841	63,032
三氯乙烷	213	213
甲基溴	576	417
生产总量	185,462	192,117

* 不包括已撤销和移交项目。

表 2：成立以来核准投资项目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ODP 吨	核准美元数
气雾剂	27,650	89,970,012
销毁	0	0
泡沫塑料	68,743	419,827,894
熏蒸剂	7,387	105,166,167
哈龙	64,118	78,093,664
多行业	670	2,568,987
几个	1,530	17,023,270
加工剂	71,508	129,528,752
淘汰计划	55,633	425,963,528
化工生产	91,940	346,995,305
熏蒸	45,308	486,400,827
溶剂	7,276	102,881,452
消毒剂	55	1,198,819
共计	441,818	2,205,618,677

*不包括已撤销和移交项目。

表 3：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国家	由（前牵头机构/合作机构） 执行	淘汰总量 （ODP 吨）	原则核准资金（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总计
阿富汗	环境规划署	8.2	398,825	51,847	450,672
	德国		280,276	36,436	316,712
阿尔巴尼亚	工发组织	2.1	230,000	20,700	250,700
	环境规划署		85,000	11,050	96,050
亚美尼亚	开发计划署	2.23	594,353	44,577	638,930
	环境规划署		39,000	5,070	44,070
伯利兹	环境规划署	1.03	213,500	27,755	241,255
	开发计划署		66,500	5,985	72,485
贝宁	环境规划署	8.25	370,000	48,100	418,100
	工发组织		260,000	19,500	279,500
不丹	环境规划署	0.303	282,000	36,660	318,660
	开发计划署		188,000	16,920	204,920
玻利维亚	德国	1.7	315,000	40,950	355,950
巴西	开发计划署	220.3	15,506,257	1,162,969	16,669,226
	德国		4,090,909	460,000	4,550,909
布基纳法索	环境规划署	9.7	546,168	71,002	617,170
	工发组织		249,900	22,491	272,391
喀麦隆	工发组织	25.4	1,182,725	88,704	1,271,429
佛得角	环境规划署	0.09	160,000	20,800	180,800
中非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4.2	310,000	40,300	350,300
	工发组织		250,000	18,750	268,750
乍得	环境规划署	9.5	370,000	48,100	418,100
	工发组织		260,000	19,500	279,500
智利	开发计划署	22.0	1,497,966	112,347	1,610,313
	环境规划署		288,489	37,504	325,993
中国	德国（聚乙烯泡沫塑料）	3,320.3	6,000,000	51,260*	6,051,260
	日本（维修，包括加强能力方案）		400,000	10,400*	410,400
	开发计划署（工业和商业制冷）		61,000,000	1,903,500*	62,903,500
	开发计划署（国家协调）		360,000	27,000	387,000
	环境规划署（维修，包括加强能力方案）		5,240,000	176,703*	5,416,703
	工发组织（聚乙烯泡沫塑料）		44,000,000	1,602,900*	45,602,900
	工发组织（制冷和空调）		75,000,000	2,732,250*	77,732,250
世界银行（Foam Rigid）	73,000,000	2,914,000*	75,914,000		
哥伦比亚	开发计划署	78.91	6,721,483	504,111	7,225,594
	环境规划署		100,000	13,000	113,000
科摩罗	环境规划署	0.05	160,000	20,800	180,800
刚果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3.55	175,000	22,750	197,750
	工发组织		175,000	15,750	190,750
哥斯达黎加	开发计划署	17.6	1,153,523	86,514	1,240,037
刚果民主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5.8	235,000	30,550	265,550
	开发计划署		240,000	21,600	261,600
多米尼克	环境规划署	0.08	164,500	21,385	185,885

国家	由（前牵头机构/合作机构） 执行	淘汰总量 （ODP 吨）	原则核准资金（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总计
加蓬	环境规划署	10.4	290,100	37,713	327,813
	工发组织		249,900	22,491	272,391
格鲁吉亚	开发计划署	2.33	500,900	37,568	538,468
格林纳达	环境规划署	0.3	210,000	27,300	237,300
危地马拉	工发组织	4.3	345,637	25,923	371,560
	环境规划署		96,500	12,545	109,045
圭亚那	环境规划署	0.1	18,000	2,340	20,340
	开发计划署		48,000	4,320	52,320
洪都拉斯	工发组织	6.97	380,000	28,500	408,500
	环境规划署		250,000	32,500	282,500
印度尼西亚	澳大利亚	135.0	300,000	39,000	339,000
	开发计划署		8,901,102	667,583	9,568,685
	工发组织		777,395	58,305	835,700
	世界银行		2,714,187	203,564	2,917,7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开发计划署	107.1	4,565,746	342,431	4,908,177
	环境规划署		262,000	34,060	296,060
	工发组织		2,679,827	200,987	2,880,814
	德国		2,885,815	327,440	3,213,255
牙买加	开发计划署	8.1	578,450	43,384	621,834
	环境规划署		77,000	10,010	87,010
吉尔吉斯斯坦	开发计划署	0.44	52,800	4,752	57,552
	环境规划署		35,200	4,576	39,77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0.62	176,250	22,913	199,163
	法国		33,750	4,388	38,138
黎巴嫩	开发计划署	20.0	2,495,109	187,133	2,682,242
莱索托	德国	1.4	280,000	36,400	316,400
利比里亚	德国	1.93	315,000	40,950	355,950
马达加斯加	环境规划署	6.0	300,000	39,000	339,000
	工发组织		260,000	19,500	279,500
马拉维	环境规划署	3.11	230,000	29,900	259,900
	工发组织		120,000	10,800	130,800
马里	环境规划署	5.2	280,000	36,400	316,400
	开发计划署		280,000	21,000	301,000
毛里求斯	德国	10.2	1,000,000	120,000	1,120,000
墨西哥	工发组织	417.3	4,412,195	330,915	4,743,110
	开发计划署		13,654,016	1,024,051	14,678,067
蒙古	环境规划署	0.46	236,000	30,680	266,680
	日本		130,000	16,900	146,900
黑山	工发组织	0.33	450,000	33,750	483,750
纳米比亚	德国	6.14	900,000	109,000	1,009,000
尼日利亚	开发计划署	90.1	2,999,750	224,981	3,224,731
	工发组织		1,939,080	145,431	2,084,511
太平洋岛屿国家	环境规划署	20.69	1,696,000	220,480	1,916,480
巴基斯坦	工发组织	79.1	5,008,849	375,664	5,384,513
	环境规划署		440,000	57,200	497,200
巴布亚新几内亚	德国	3.4	1,250,000	147,500	1,397,500

国家	由（前牵头机构/合作机构） 执行	淘汰总量 （ODP 吨）	原则核准资金（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总计
巴拉圭	环境规划署	6.28	330,000	42,900	372,900
	开发计划署		300,000	22,500	322,5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开发计划署	0.23	88,000	7,920	95,920
卢旺达	环境规划署	1.4	170,000	22,100	192,100
	工发组织		110,000	9,900	119,900
圣基茨和尼维斯	环境规划署	0.18	124,500	16,185	140,685
	开发计划署		40,000	3,600	43,600
圣卢西亚	环境规划署	0.32	82,650	10,745	93,395
	工发组织		127,350	11,462	138,81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	环境规划署	0.28	345,800	44,954	390,754
	工发组织		124,115	11,170	135,28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环境规划署	0.05	160,000	20,800	180,800
塞尔维亚	工发组织	3.3	915,260	68,645	983,905
	环境规划署		75,500	9,815	85,315
塞舌尔	德国	1.38	600,000	76,000	676,000
斯里兰卡	开发计划署	4.93	398,866	29,915	428,781
	环境规划署		249,000	32,370	281,370
斯威士兰	环境规划署	8.27	210,000	27,300	237,300
	开发计划署		667,948	50,096	718,044
东帝汶	环境规划署	0.053	164,900	21,437	186,337
	开发计划署		106,800	9,612	116,412
多哥	环境规划署	7.0	280,000	36,400	316,400
	工发组织		350,000	26,250	376,25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开发计划署	17.9	1,462,733	109,705	1,572,438
土库曼斯坦	工发组织	2.55	652,050	48,904	700,95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工发组织	23.16	1,758,500	131,888	1,890,388
	环境规划署		136,000	17,680	153,680
越南	世界银行	140.1	9,763,820	732,287	10,496,107
赞比亚	环境规划署	1.7	175,000	22,750	197,750
	工发组织		140,000	12,600	152,600

* 2012-2015 年支助费用待定。

附件二

关于 200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评价和审查建议的评估报告

A. 引言

1. 本报告由执行委员会根据缔约方会议的以下决定提交：

- (一)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 2004 年评价和审查报告进行审议，以期酌情在不断改进多边基金管理过程中通过其各项建议，同时铭记需要促进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增资问题进行的评估；
- (二) 请执行委员会就此事项定期向缔约方进行反馈并寻求其指导。为此，执行委员会应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其初步评估报告，并作为一个组成部分列入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其中列入其在审议该评估报告的执行摘要中所载的建议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

(第 XVI/36 号决定)

2. 作为第 44/60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秘书处编写了关于 2004 年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评估和审查提出的建议的初次报告（UNEP/OzL.Pro/ExCom/45/51 号文件），供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份报告，并决定“转交其关于 2004 年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评估和审查提出的建议的评估报告，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第 45/59 号决定）。

3. 评估报告（UNEP/OzL.Pro.WG.1/25/INF/3 号文件）根据第四十五次会议的审议，将对 200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评估和审查中所载的 28 项建议分为三类，具体如下。

第一类：

*“……11 项一般性建议与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的现行活动有关，不需要采取任何新的行动，但需要在委员会各次会议上定期采取后续行动。执行委员会将根据其年度报告酌情向缔约方会议反馈这些建议”。*这些建议包括：第 2、6、7、15、16、18、21、22、24、25 和 28 号建议。

第二类：

*“10 项一般性建议与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的现行活动有关，但短期内可能需要采取新的行动。执行委员会将根据其年度报告酌情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建议”。*这些建议包括：第 1、3、4、9、11、12、17、20、23 和 26 号建议。

第三类：

*“7项一般性建议被视为没必要执行。根据最近的进展情况或现行做法，6项建议因未来的行动将是多余的。有1项可能具有消极的激励作用。执行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报告这些建议”。*这些建议包括：第5、8、10、13、14、19和27号建议。

4. 因此，下述报告涉及前两类的建议，因为这两类建议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并提供新资料。正如以往报告的，就第 1、3、4、6、7、9、11、12、16、17、18、21、22、23、25 和 28 号建议做了经常性的努力，除执行委员会的现行做法外毋需进一步采取行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 2 号建议不要求委员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B. 前两类的建议

一般性建议 15：加大工作力度以改善国家一级的数据报告。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同各执行机构协商，以弄清为何很少国家通过网络门户提供国家方案报告，并从格式中删除关于提供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哈龙信息的要求，并从含有 2012 年数据的报告开始。第六十四次会议注意到，已通过 2007 年 4 月 25 日起启用的网络门户系统提供了 20 份国家方案报告。

一般性建议 24：采取行动鼓励捐助国及时付款。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足额支付认缴款。

7.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获悉，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期间，一直在讨论同俄罗斯联邦就对多边基金欠款问题举行一次会议。会议没有按照所设想的举行，预期会议将于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间隙举行。

一般性建议 26：阐明执行机构应该采取何种方式、在什么时间审查并报告哪些财务数据。

8. [将视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的结果予以更新]

附件三
逐步采用用氟氯烃¹的消费量 (ODP 吨)

国家	使用氟氯烃技术项目所淘汰氟氯化碳数量	使用的氟氯烃
阿尔及利亚	54.8	6.0
阿根廷	749.5	82.1
巴林	15.5	1.7
玻利维亚	11.1	1.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9.4	3.2
巴西	4,901.9	533.7
智利	238.7	22.4
中国	10,159.5	852.6
哥伦比亚	652.4	71.4
哥斯达黎加	33.5	3.7
古巴	0.8	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136.9	15.0
埃及	488.1	41.1
萨尔瓦多	18.5	2.0
危地马拉	45.9	5.0
印度	4,550.8	483.6
印度尼西亚	2,721.2	290.8
伊朗	1,057.7	115.8
约旦	334.1	36.6
肯尼亚	23.0	2.5
黎巴嫩	82.0	9.0
利比亚	62.2	6.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76.0	8.3
马来西亚	1,240.2	132.2
毛里求斯	4.3	0.5
墨西哥	2,128.1	215.4
摩洛哥	119.4	13.1
尼加拉瓜	8.1	0.9
尼日利亚	387.7	42.4
巴基斯坦	790.3	86.5
巴拿马	14.6	1.6
巴拉圭	67.3	7.4
秘鲁	148.6	16.3
菲律宾	525.0	57.5
罗马尼亚	194.3	21.3
塞尔维亚	44.7	4.9
斯里兰卡	7.3	0.8
苏丹	4.4	0.5
叙利亚	635.8	69.6
泰国	2,046.0	222.8
突尼斯	237.1	22.5
土耳其	376.5	41.2
乌拉圭	99.2	10.9
委内瑞拉	707.2	77.4
越南	44.9	4.9
也门	9.8	1.1
津巴布韦	11.5	1.3
共计	36,295.9	3,647.4

注 1: ODP 数值如下:

HCFC-123: 0.02
 HCFC-22: 0.055
 HCFC-141b: 0.11
